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17 (2099) 号

项目名称: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7年9月15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40号

葛洲坝太阳城5栋6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

## 二、监测方案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 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1#）、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2#）；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② 监测点位：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2#）；  
 监测项目：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气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 2、废水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1#）；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氯离子；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 1 天。

### 3、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1#~▲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监测点位见附图。

## 三、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7 年 9 月 6 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1#）	颗粒物	滤筒采集样	2017 年 9 月 6 日~9 月 11 日
		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2#）	总挥发性有机物	Tenax 管采集样	
废水		废水总排口（★1#）	微黄、无味液体		

#### 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08 YQ-A-XC-04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mg/m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0.5µ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Q-A-SY-01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pH 单位)	pH 计 PHSJ-3F YQ-A-SY-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1 (E) YQ-A-SY-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Q-A-SY-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YQ-A-SY-007-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YQ-B-SY-005-3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ICS-600 YQ-A-SY-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玻璃量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电子天平 FA2204B YQ-A-SY-00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A-SY-0 10
	石油类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YQ-A-XC-003-01 声校准器 AWA6221 YQ-A-XC-004-01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采取全程空白、实验室空白样测定、平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六、 监测结果

###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1	2	3	均值	
2017 年 9 月 6 日	锅炉废气排气 筒出口 (◎1#)	烟气温度 (°C)	169.0	170.0	171.0	170.0	/
		烟气流速 (m/s)	4.9	5.0	4.8	4.9	/
		烟气含氧量 (%)	2.3	2.4	2.3	2.3	/
		烟气含湿量 (%)	6.8	6.8	6.8	6.8	/
		空气过剩系数	1.1	1.1	1.1	1.1	/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1275	1299	1245	1273	/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08	5.26	5.61	5.31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75	4.95	5.25	4.98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7	0.007	0.007	/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0	12	11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9	11	10	1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9	81	80	80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4	76	75	75	4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10	0.10	/	
车间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54	0.616	0.478	0.616	4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孔不满足监测条件, 故该排气筒未监测标干风量;

3、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车间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医药类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1	2	3	4		
2017年 9月6日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6.86	6.80	6.85	6.92	6.80~6.92	6~9
		氨氮	0.188	0.177	0.182	0.185	0.183	/
		总氮	1.00	1.16	1.31	1.04	1.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8	87.6	80.2	78.3	81.5	300
		氯离子	37.8	38.0	37.2	37.3	37.6	/
		化学需氧量	269	295	270	268	276	500
		悬浮物	17	12	14	16	15	400
		动植物油	0.06	0.08	0.10	0.09	0.08	100
		石油类	0.04	ND	ND	ND	ND	20


备注: 1、ND 表示测定值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0”计;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17年 9月6日	厂界东侧 (▲1#)	57.0	47.8
	厂界北侧 (▲2#)	56.7	46.0
	厂界西侧 (▲3#)	56.4	48.0
	厂界南侧 (▲4#)	57.8	48.1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要求, 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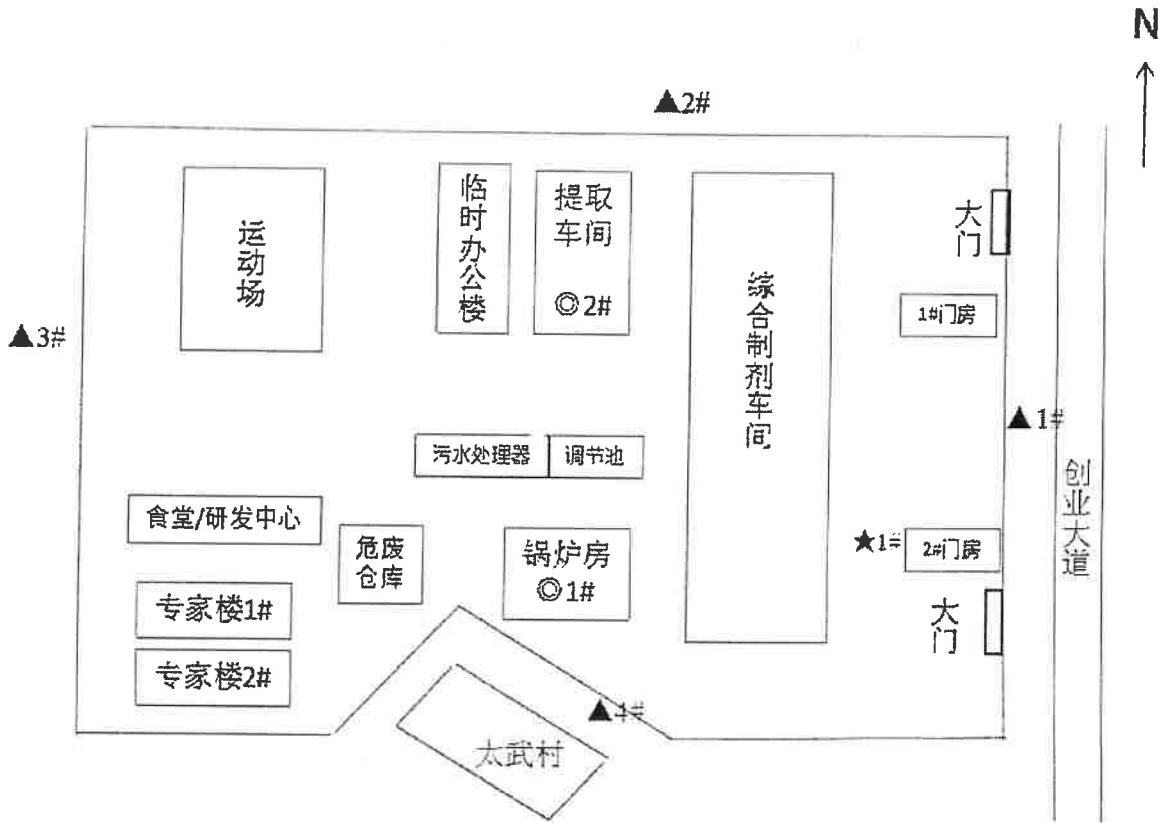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日期: 2017.9.15

 审核人:   
 日期: 2017.9.15

 签发人:   
 日期: 2017.9.15

武汉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